

证券代码：92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学银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对 2026 年度的经营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其中，李兴华董事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6 年的工作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其中，李兴华董事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李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公告编号:2026-05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芹)(公告编号:2026-051)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公告编号:2026-052)。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子议案名称: 3.0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

子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其中, 李兴华董事投弃权票。

子议案名称: 3.0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芹)》

子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其中, 李兴华董事投弃权票。

子议案名称: 3.0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

子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此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经营计划和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62.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078.5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45 万元。故 202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章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

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 在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5)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情况。

3.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

1.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机制

1.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

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所审计完毕，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所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起高先生、陈雪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大信会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大信会所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说明》（公告编号：2026-060）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6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聘请大信会所出具了《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起高先生、陈雪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就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